

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华夏银行

2019 年 4 月

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1. 华夏银行计划实施“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将为该项目提供政策指导。世界银行已同意为该项目提供资金、实施支持和监测。

2. 华夏银行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确保按照世行的《环境与社会标准》（ESS）实施该项目。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汇总了相关的重要措施和行动。

3. 如果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提及了任何具体计划，无论它们是否已经制定或将要制定，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要求遵守这些计划的所有强制性规定。特别是，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要求遵守《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强制措施和行动，以及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确定的相关框架和程序，例如，《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移民安置框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4. 下表汇总了所需采取的重要措施和行动，要求依据，相关措施和行动的时间安排。即便具体措施和行动由子项目借款人实施，华夏银行也应负责遵守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所有要求。

5. 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要求和法律协议条款，华夏银行将监测，并向世行报告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重要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情况，世行则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和评估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实施进展和完成情况。

6. 经世行和华夏银行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不时修改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以反映对项目变更和不可预见情况的适应性管理，或考虑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开展的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华夏银行将向世行提出和商定相关变更，并更新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以反映这些变化。修改《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将通过世行与华夏银行之间签署的往来信件形成文件，华夏银行将及时披露更新后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根据项目的不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可以指定完成措施或行动所需的资金。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变更、不可预见的情况或项目执行情况导致风险和影响发生变化，华夏银行应根据需要提供额外资金，用于实施应对风险和影响的行动和措施。

中国可再生能源及电池储能项目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328/2019				
<i>减轻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重要措施和行动概述</i>		<i>参考性时间安排</i>	<i>负责机构和承诺的资源</i>	<i>完成时间</i>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监测与报告				
	编制及提交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表明遵守《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情况。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每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当出现任何环境和社会事故（或事件）时，华夏银行应按照世界银行《环境社会事故报告机制》（ESIRT）立即向世行报告。	当环境社会风险事件发生时，立即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华夏银行应及时将子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增加的情况通知世界银行，即当涉及任何高风险子项目时，当涉及高风险子项目时，世界银行将相应调整当前项目的风险分类。（高风险）	一旦投向高风险子项目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评价概述				
评估总结				
环境与社会标准 1：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1.1	华夏银行应在整个项目期间建立并维护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ESMS），该制度应适用于项目的所有子项目借款人。	项目批准时，在整个项目期间实施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1.2	华夏银行应确保为《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的实施建立适当的机构安排，包括（1）指派一位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聘请至少一名专职负责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专家人员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3）至少聘请两名有 10 年相关经验有资质的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4）开展培训提高各分行子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	项目批准时，在整个项目期间实施	华夏银行	项目审批时
1.3	华夏银行应确保对所有潜在子项目进行初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以便《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中的“排除项目”，识别环境与	子项目贷前调查环节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社会风险及其影响。			
1.4	华夏银行应将子项目环境社会初步筛查表交世界银行进行前审，直到世界银行认可华夏银行具备这方面的能力。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1.5	华夏银行应确保所有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符合《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要求，作为贷款申请的一部分，应制定适当的保障文件提交给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和世行进行审核。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所有子项目，特别是那些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将产生轻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子项目，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不同政府机构的所有相关审批许可。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1.7	根据 ESMS，对于第一个存在较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应将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送交世界银行进行事前审查和批准。在华夏银行能够证明其自行管理安保问题的能力前，世界银行将保留事前审查和批	子项目贷款审批前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准较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子项目的权利。			
环境与社会标准 2：劳工和工作				
2.1	华夏银行的员工管理程序应符合国家法律和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华夏银行人力资 源部	2025 年 6 月
2.2	华夏银行应确保在子项目贷款协议中纳入符 合国家法律和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的劳工管理 要求。	在贷款协议签署阶段 和整个子项目实施过 程中	经营机构，华夏 银行绿色金融中 心	2025 年 6 月
环境与社会标准 3：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3.1	华夏银行应确保在子项目贷款协议中纳入污 染防治合规要求，即遵守相关保障文件中制 定的适用排放标准和缓解措施。	在贷款协议签署阶段 和整个子项目实施期 间	经营机构，华夏 银行绿色金融中 心	2025 年 6 月
环境与社会标准 4：社区健康与安全				
4.1	华夏银行应确保子项目在贷款审批阶段满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任何适用安全评 估要求。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经营机构；华夏 银行绿色金融中 心	2025 年 6 月
环境与社会标准 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5.1	华夏银行应确保所有可能涉及征地和移民安置的子项目遵循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一部分采纳的《移民安置框架》规定。在初步环境和社会风险筛查的基础上，那些征地影响较小的子项目（征地 50 亩以下，搬迁不到 5 户），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获得相关征地审批，并为受影响的人和社区提供适当的补偿。	子项目贷前调查	经营机构；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5.2	对于将产生中等至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征地 50 多亩，搬迁 5 户以上），应根据《移民安置框架》制定具体的《移民安置计划》。制定的《移民安置计划》将作为贷款申请的一部分，由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和世行进行审核。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环境与社会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6.1	任何对 ESS6 和 ESS9 所定义的自然栖息地造成重大影响的子项目，应被评为高风险项目。对于确定子项目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供应链）对关键自然栖息地产生影响，不得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予以融资支持。			
环境与社会标准 7：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7.1	华夏银行应确保，所有可能对少数民族集中区产生消极影响的子项目遵循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中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F）的规定。华夏银行在前期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的基础上，确定拟投放的子项目是否会对少数民族集中区产生负面影响。	子项目贷款尽职调查之前	经营单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7.2	对于那些对少数民族社区产生负面影响的子项目，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由华夏银行子项目经营单位和子项目管理团队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进行广泛磋商，编制单独的《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完成《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应作为贷款申请方案的一部分，由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和世行共同审核。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环境与社会标准 8：文化遗产				
8.1	华夏银行应要求子项目遵守“偶然发现”程序。	在贷款协议签署阶段和整个子项目实施过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程中		
8.2	凡经甄别对文化遗产构成重大风险和影响的子项目，将制订文化遗产管理计划，规定有关的缓解措施。	整个子项目实施过程中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环境与社会标准 9：金融中介机构				
9.1	华夏银行应在项目评价期间为项目建立和采纳《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该制度应适用于项目的所有子项目借款人。	项目批准阶段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项目批准时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9.2	华夏银行应确保为《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的实施建立适当的机构安排，包括（1）指派一位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聘请至少一名专职负责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专家人员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3）至少聘请两名有 10 年相关经验有资质的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4）开展培训提高各分行子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	项目批准阶段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项目批准时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10.1	在华夏银行，并允许世界银行在其网站上公示《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项目批准时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19 年 6 月
10.2	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评级为“较高”的子项目，应在华夏银行网站上公示其所有安保文件（环境与社会评价文件、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并允许世界银行在其网站上公示。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10.3	制定和发布《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在世行网站上公示，并允许世界银行在其网站上公示。	项目审批之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19 年 6 月
10.4	对环境与社会有“中度”、“较高”影响的子项目，应在整个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进行利益相关者的识别和参与。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子项目贷款审批之前 和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	子项目借款人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10.5	制定和实施申诉机制安排。	项目审批前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	2025 年 6 月
能力支持				
指明需要提供的培训		指明目标群体和培训交付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 国内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 - 华夏银行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 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华夏银行高级管理层、总行与绿色金融项目审批相关的部门贷款生效前，并在实施过程中有必要时重复		
- 重点专注于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实施要求；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具体要求要点； - 项目实施中的监测与报告制度		华夏银行分行、总行绿色金融中心、外部环境与社会支持专家，贷款生效前，并在实施过程中有必要时重复		